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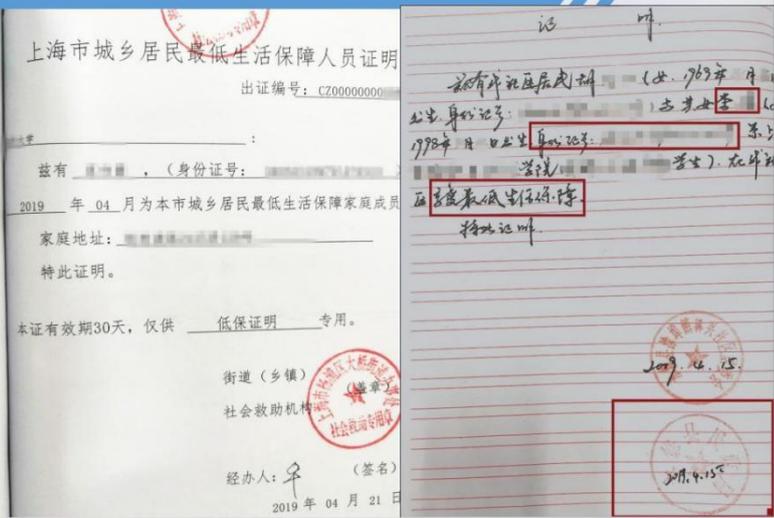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低保家庭

#### 1. 低保证明

◇ 证明开具单位为民政部门（民政局、民政所、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等）

◇ 居委会、村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，非一级政府，其开具的证明只有经政府或责任部门的盖章确认才认定有效。

◇ 证明中需有学生基本信息，有“享受低保”字样，证明开具有效期在毕业学年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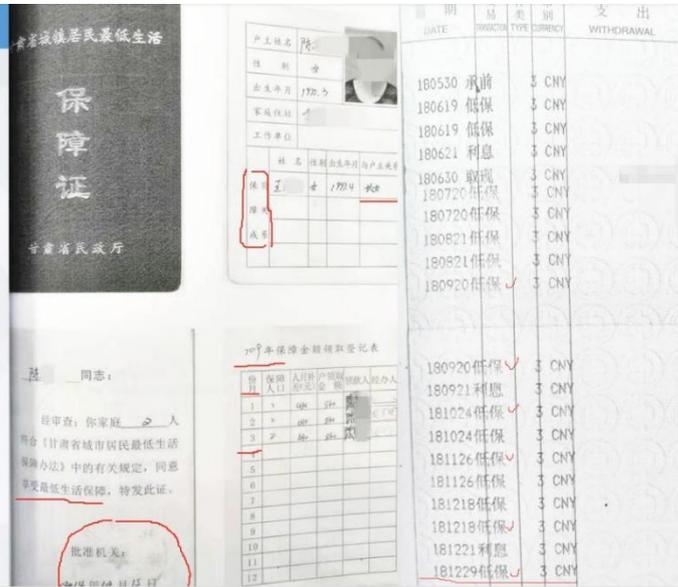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低保家庭

#### 2. 低保证复印件

◇ 学生所在家庭享受低保（低保证户主为学生，或低保证家庭成员栏有学生姓名，或低保证+户口本复印件）

◇ 在学生毕业学年内该家庭仍享受低保（低保证上年度审核、领取记录或低保账户有“低保”字样的流水账在学生毕业学年内有记录）

◇ 低保证复印页有民政部门盖章。

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低保家庭

#### 2. 低保证复印件



“低保家庭”毕业生，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。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残疾人毕业生

残疾证复印件：清晰、完整



“残疾人”毕业生，必须是学生本人的残疾证复印件。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助学贷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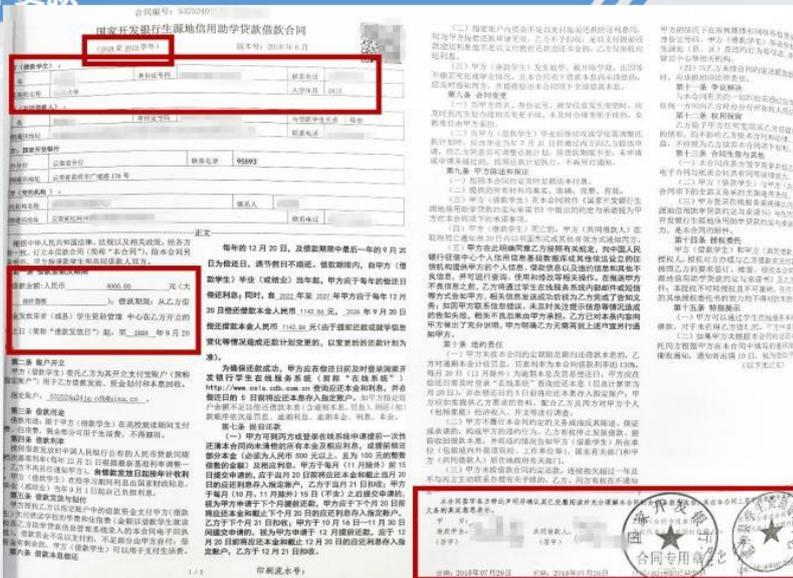
#### 1. 相关说明

- ◇ 复印助学贷款的重要页面（包括合同首页、甲方乙方、贷款期限、签名页）。
- ◇ 本科阶段申请助学贷款，但研究生阶段没有申请的不能申请求职创业补贴。
- ◇ 学生本人贷款合同找不到，可以联系乙方（银行）或丙方（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复印存档合同）。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，由高校打印能证明学生享受助学贷款的网页（加盖公章）以及生源地贷款确认书或学生还款相关凭证（参见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资料）。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助学贷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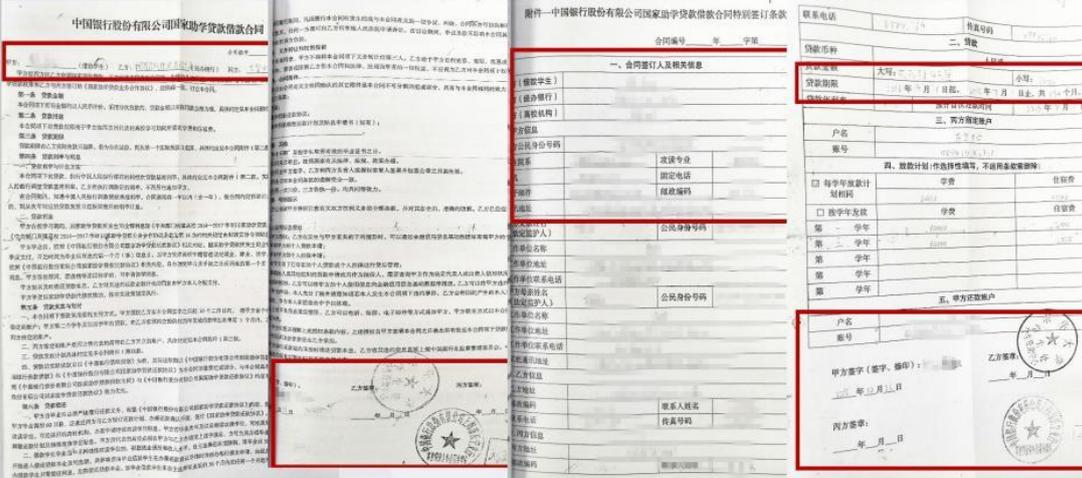
#### 2. 贷款合同复印件 国家开发银行 (生源地贷款)

- ◇ 核对贷款合同中学生基本信息（确保补贴对象准确性，贷款时间、贷款期限符合要求）
- ◇ 贷款合同落款处签字、签章完整（确保合同有效性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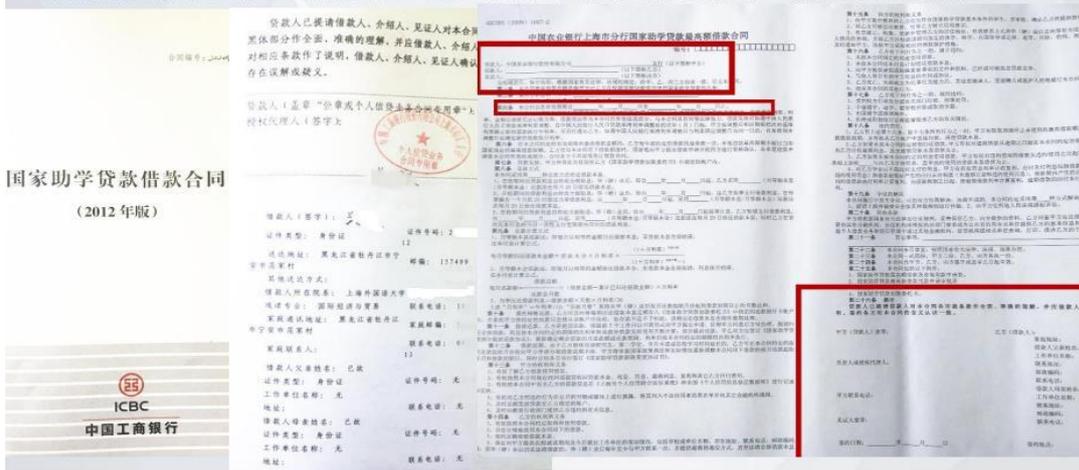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助学贷款

#### 2. 贷款合同复印件: 中国银行 (校园贷款) — 复印含个人信息和贷款期限等关键信息的合同附件

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助学贷款

#### 2. 贷款合同复印件: 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等银行贷款样式, 把握审核要点

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助学贷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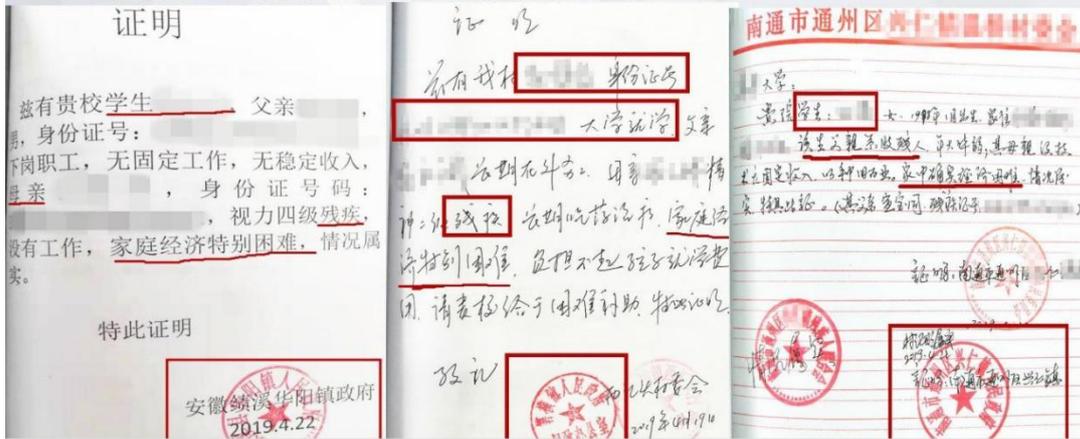
#### 3. 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证明材料



“助学贷款”毕业生, 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, 如实在无法提供可先填写申请表, 后续由学校就业部门统一上报给学校资助部门开具证明。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贫困残疾人家庭

- ◇ 证明中有学生信息，有关键词“家庭贫困”、“家有残疾人”即可（家庭范围、贫困和残疾程度不作规定），证明中有“该生属贫困残疾人家庭”字样为佳。
- ◇ 证明开具单位：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。



“贫困残疾人家庭”毕业生，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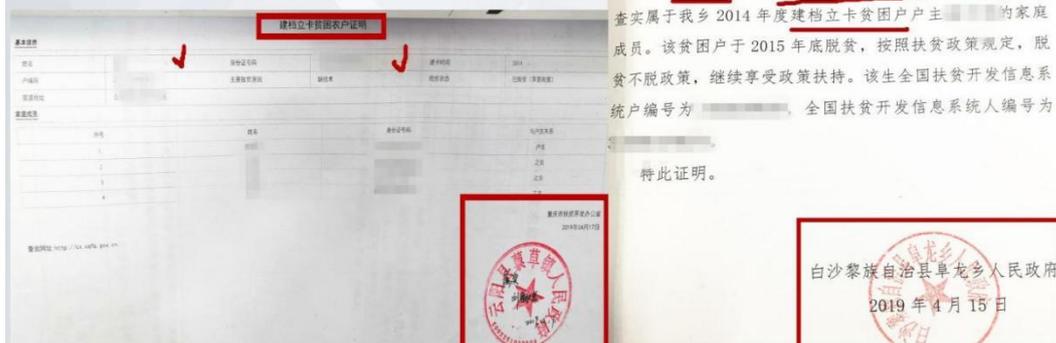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建档立卡贫困家庭

- ◇ 证明开具单位：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。
- ◇ 盖章的国家扶贫开发系统截图（含学生个人信息）或手写证明（写明“该生属建档立卡贫困户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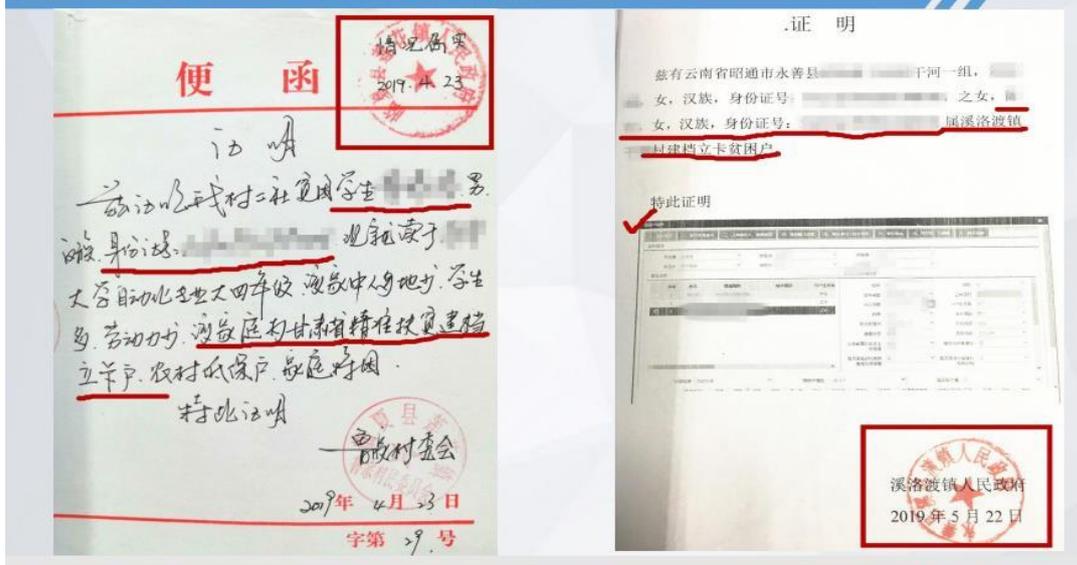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建档立卡贫困家庭

- ◇ 只要录入全国扶贫系统或开具证明，无论是否脱贫都可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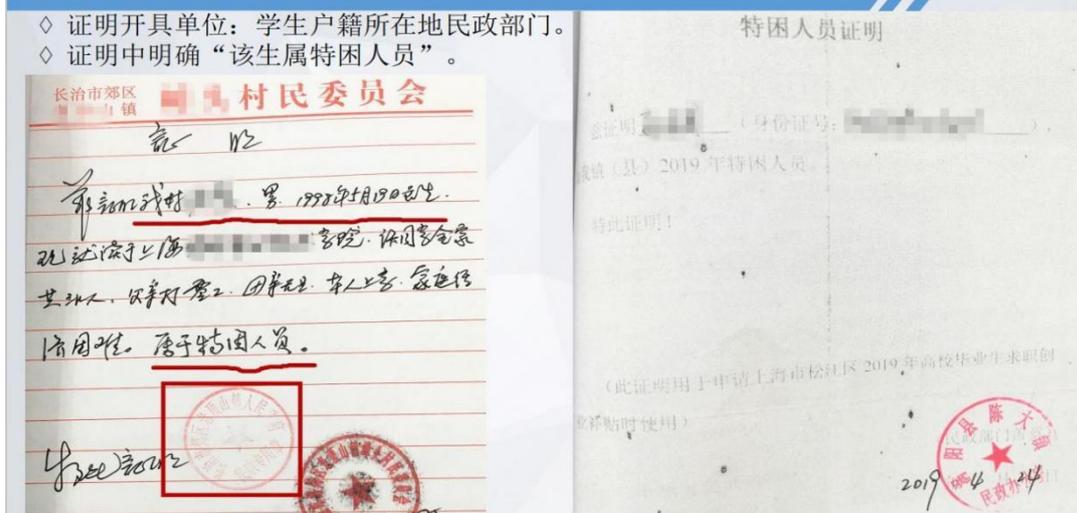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建档立卡贫困家庭



“脱贫家庭”毕业生（即原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”），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。

### (三) 证明材料—特困人员



“特困人员”毕业生，需提供户籍所